

# 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108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43367。

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類別：英語長期代理教師
- 二、代理職缺：合理員額，英語科任教師  
(依實際需求進行排課，擔任英語科任教師，積極配合指派相關團隊訓練或活動)
- 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- 四、聘期：108/08/30-109/07/01。(實際期間依市府核定期間為準)
- 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一次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li><li>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</li></ol>
第二次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li><li>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</ol>
第三次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</li><li>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<li>或大學以上畢業。</li></ol>

### 三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(參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)

- (一)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

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
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（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）。

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
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年8月7日（星期四）至108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<http://www.ans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）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一次報名時間	108年8月7日(星期三)至108年8月12日(星期一)，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，例假日不受理報名。(逾期恕不受理)
第二次報名時間	108年8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(逾期恕不受理)
第三次報名時間	108年8月16日(星期五)至108年8月20日(星期二)，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，例假日不受理報名。(逾期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5931038#3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(三)至(七)項資料，皆正本查驗，繳交影本一份

(一) 報名表、切結書各一份

(二) 個人簡歷表乙份(請以 A4 大小5頁以內，內容為個人簡要自述、各類證照、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)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

(四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

(五) 最高學歷證件

(六) 符合英語教師資格證件

(七) 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(第一次報名須繳交)

(八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一次甄試日期	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在本校舉行。
第二次甄試日期	108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在本校舉行。
第三次甄試日期	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在本校舉行。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三、應試人員請於當日甄選前30分鐘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依報到順序決定入場順序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範圍：四年級英語領域教學單元（不限版本，單元任選，自備教材、教具）
- 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請立即結束。）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響鈴時間同試教規定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一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1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二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三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；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一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第二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第三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年8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須於錄取當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當日下午4時前未完成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

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